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797號

抗　告　人　才霸視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游阿昆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蕭文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3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 年度金字第2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規定，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次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同法第137 條第1 項所明定。又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前項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137 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7 條亦有明文。是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受影響。

二、查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法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5日以106 年度金字第2 號判決抗告人敗訴，並將判決正本送達至抗告人才霸視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兼抗告人游阿昆之住所，即新北市○○區○○路0 段000 號15樓，因不獲會晤其本人，而由該大樓即御極賞社區管

理中心管理員黃陽明於108年2月20日收受，有送達證書足憑（原法院卷二第227頁）。依上開說明，已生送達之效力。抗告人提起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至同年3月15日止（加計在途期間3日），即告屆滿，抗告人遲至同年4月1日始提起本件上訴，有原法院收狀戳章可佐（原法院卷二第247頁），顯逾上訴之不變期間，其上訴即非合法。抗告意旨雖以判決由大樓管理員收受，管理員未能於收受後20日內交付予伊致遲誤上訴期間，屬不可歸責於伊之事由云云，為不可採。從而，原法院以抗告人逾上訴不變期間，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詹文馨

法　官　陳麗玲

法　官　藍家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戴伯勳